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关志强

汤 洋

占 磊

孙志鸿

2019年12月23日